

无废低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物基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
(CEC-7067CVP-A0)

2024-10-15 发布

2024-10-15 实施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规则由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环联合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杨思宇，邓秋玮，崔晓冬，刘晓飞，晁凤芹，陈之炜，杨璐，姬学锋，韩毅，曹婧，侯荣，李韧，雷雨欣，冯晶，王俊莹，井坤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统筹运用质量认证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市监认证发〔2023〕89号）、《国家认监委关于明确直接涉碳类认证规则备案要求的通知》（国认监〔202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对无废低碳产品认证活动做出规定。

本规则适用于生物基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的无废低碳产品认证，适用范围为以生物基原料替代化工合成原料生产的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产品。

2 认证模式

按“文件审核+初始检查+获证后监督”模式进行。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申请；
- b) 文件审核；
- c) 初始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3 认证单元

以生物基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产品一个功能单位产品作为一个认证单元。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但生产场地、生物基原料来源不同时，应分别进行认证。

4 认证依据

CEC 097-2024《无废低碳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生物基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

5 认证人员要求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两年内没有违反认证认可相关规定的记录。无废低碳产品认证的检查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产品认证检查员或绿色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格；
- 具有环境管理、能源管理或碳领域相关工作经历；
- 具备固体废物排放和温室气体排放相关专业知识与能力。

CEC 对本机构无废低碳产品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相应认证活动的需要。

6 数据质量要求

6.1 初级数据质量要求

初级数据宜满足如下要求：

a) 完整性：初级数据应按照不同的产品型号收集，有完整的物料消耗和排放数据。

b) 准确性：初级数据中的能源、原材料消耗数据应该来自于实际生产统计记录；所有初级数据均有相关的原始数据、数据来源、计算过程等。

c) 一致性：初级数据收集时同类数据应保持相同的数据来源、统计口径、处理规则等。

其中，测量数据应符合以下要求：

——数据应为与原料消耗、能源消耗、固体废物排放相关的，且应覆盖全面；

——数据频次应符合企业的数据记录频率，且不得有缺失；

——与监测数据相关的计量设备的检定及运行情况作为数据有效的证明材料。

统计数据应符合以下要求：

——有明确的数据获取来源；

——数据原始记录规范，依据相关制度按照确定的频率、格式进行记录；有完整的资源、能源数据的证据链，包括购买(购买合同)、供应(材料供应单)、消耗(生产能耗记录)、库存(库存清单)等；

——数据链各环节数据不存在明显偏差。

6.2 次级数据质量要求

次级数据质量宜满足以下要求：

a) 代表性：应优先选择企业上游供应商提供的相关原始数据；再次选择与上游供应链产品的时间、区域、技术代表性相近的生命周期评价（LCA）数据。

b) 完整性：次级数据应涵盖本技术规范规定系统边界中除企业初级数据外的所有单元过程；

c) 一致性：对同类产品次级数据的选取原则应保持一致，如果次级数据更

新，则无废低碳产品评价报告也应更新。

7 认证申请

7.1 申请文件

委托人申请认证时需提交以下文件资料，并对其提供的文件真实性负责：

- a) 认证申请书；
- b)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如需）；
- c) 当评价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不一致时，需提供委托关系证明材料。当委托人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生产者（制造商）、进口商与生产者（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等资料；
- d) 详细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 e) 产品生产的主要设备清单；
- f) 产品生产的原料、物料清单；
- g) 产品生产、原料生产相关的主要能源种类及来源；
- h) 产品生产涉及多地址的，应提交各生产地址清单、各设备设施的工艺、投产日期及产能信息；
- i) 其他申请书附录所要求的资料。

7.2 申请受理

CEC 收到申请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CEC 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受理时，CEC 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

8 检查策划

CEC 进行项目策划并安排检查组。检查组应具备实施无废低碳产品认证检查的能力。检查组中应指定一名有能力的检查员担任检查组长，检查组成员具备自愿性产品认证注册资质或绿色产品认证注册资质，必要时可配备相关行业技术专家。

9 文件审核

9.1 审核目的

文件审核的目的是确定认证对象是否具备开展初始检查的条件，并明确认

证思路和认证重点。

9.2 审核内容

文件审核主要依据本实施规则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信息及其证实性资料的完整性、适宜性进行审查。

9.3 审核结论

评审结论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符合要求，可进行初始检查；
- b) 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可在初始检查时提交整改证据。

10 初始检查

10.1 检查内容及要求

10.1.1 总则

初始检查主要内容为产品一致性检查和减排（少）量核查。检查范围包括与认证相关的所有场所、部门、人员、活动及其相关数据信息。初始检查可以采用现场或非现场的形式。

10.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检查组应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a) 认证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商标、关键原材料与申请文件所标明的信息一致性；
- b) 认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申请文件的一致性；
- c) 生产使用的资源、能源的来源和使用量与申请文件一致性。

10.1.3 减排（少）量核查

数据核查的重点内容如下：

（1）初级数据和次级数据的验证

检查组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与固体废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初级数据和次级数据进行核查和验证，收集相应数据（见附录数据收集表），不同数据源的数据应交叉核验，数据源之间的差异应能合理解释，确保计算合理、准确。重点核查功能单位、边界内数据收集情况。

（2）产品固体废物减少量和温室气体减排量计算

基准线情景为以化工合成的聚醚多元醇作为主反应原材料、以氯化石蜡作为增塑剂生产的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产品。检查组按照《无废低碳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生物基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的要求，计算固体废物减少量和温室气体减排量。

10.1.4 量化方法

(1) 活动数据

应对每一个活动数据的来源及数值进行评审。评审的内容应包括活动数据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等。对支撑数据样本较多，需采用抽样方法进行验证的，抽样原则、抽样方法和样本数量应具有代表性。如果活动数据的获取使用了监测设备，应确认监测设备是否得到了维护和校准。

将每一个活动数据与其他数据来源进行交叉核对，其他数据来源可包括燃料购买合同、能源台账、月度生产报表、购售电发票、供热协议及报告、化学分析报告、能源审计报告等。

活动数据分为下列三类，数据质量依次递减，应优先选择质量较高的活动数据：

- a) 连续测量数据：仪器不间断测量的活动数据；
- b) 间歇测量数据：仪器间歇工作测量的活动数据；
- c) 推估数据：非仪器测量的、根据一定方法推估的活动数据。

(2) 排放因子

根据企业所在区域和使用能源种类，按照CEC 097-2024《无废低碳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生物基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附录选择对应的排放因子。

10.2 现场检查时间

根据产品生产厂及原料生产厂的生产规模、能源/物料等数据获取的复杂程度，确定现场检查人日数。原则上，初始检查和监督检查人日数应不低于 4 人日，可根据企业规模适当增加人日。

不同的生产场所应分别计算人日数。

10.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给出检查结论。现场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EC

报告。现场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完成整改后，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现场检查不通过处理。

1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11.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核查组根据文件审核和初始检查的结果进行综合评价，CEC 097-2024《无废低碳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生物基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要求出具无废低碳评价报告。

经技术评审和认证决定，对符合颁证要求的，CEC 向认证委托人出具无废低碳产品认证证书。对不符合颁证要求的，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11.2 认证时限

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自完成不符合整改且验证有效后 30 天内向申请企业出具无废低碳产品认证证书。

11.3 认证终止

对未通过认证的产品，自完成检查后 30 天内由 CEC 向委托人发出认证不合格通知，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企业若要继续申请，需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认证。

12 获证后监督

12.1 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频次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有效期内，对获得认证的产品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确保其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监督周期不大于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可增加监督频次，且监督时机可为预先不通知：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生产厂、制造商责任的；
- b) CE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因组织机构、产品设计、关键件、能源和资源选择与使用、生产工艺、交付及储存、使用、回收与处置等环节发生变更，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碳足迹量化结果符合性或一致性的。

12.2 监督检查的内容

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与第 10 条检查要求一致。同时，监督检查应重点固体废物减少量和温室气体减排量；检查人日不低于 2 人日。

12.3 监督结果的评价

检查组负责直接向 CEC 报告监督检查结论，如果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2 个月内完成整改，CE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暂停认证证书。

CEC 组织对监督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证书按照条款 15 的规定执行。

13 再认证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再认证申请，CEC 按照第 10 条安排检查。再认证工厂检查人日数同初次认证要求一致。再认证评价合格后发新证书。

14 认证证书及保持

14.1 证书内容

无废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b) 认证单元、功能单位；
- c) 委托方、制造商、生产厂名称、地址；
- d) 认证依据；
- e) 固体废物减少量和温室气体减排量；
- f) 报告期、签发日期。

14.2 证书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评价委托人应按照第 7 条要求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14.3 认证变更

14.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及来源、生产工艺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 CEC 提出申请。

14.3.2 变更和批准

CE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如果需要进行检查的，则 CEC 组织检查合格后方能变更。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4.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E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E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人可以向 CE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不超过 6 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证书持有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EC 提出恢复申请，CEC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EC 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5 认证标志

15.1 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图 1 无废低碳产品认证标志

15.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人应按 CEC 发布的《认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使用认证标志，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6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EC 自愿性产品认证的相关规定收取。



附录 数据收集表

生物基合成运动场地面层无废低碳产品认证现场数据收集表						
数据类型	数量	单位	获取方式			备注
			数据来源	测量方法	时间范围	
生物基原料 1 生产过程能耗						
电力						
燃料						
.....						
生物基原料 2 生产过程能耗						
电力						
燃料						
.....						
生物基原料 3 生产过程能耗						
电力						
燃料						
.....						
被替代的聚醚多元醇 MC <small>多元醇</small>						
被替代的氯化石蜡 MC <small>氯化石蜡</small>						